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103號

原　　告　東瑞鋼鐵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銀生

訴訟代理人　楊逸民律師

被　　告　勁強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陳金英

訴訟代理人　林志宏律師

楊翕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330,80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3,392元，扣除原告前繳裁判費101,584元外，尚應補繳71,808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張震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簫濤